

《委托服务合同书》之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: CIECCSJ2 (2025) 021 号

委托人 (甲方):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许凯

联系电话: 010-55571086

联系人: 王超辰

联系电话: 010-55571081

受托人 (乙方):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徐兴锋

联系人: 李欢

联系电话: 010-67801976

鉴于:

1、甲、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6】月【17】日就商贸流通业监测与数据采集—消费大数据采集项目 (第二包: 基于出行和位置大数据的重点商圈客流数据采集) 签订了《委托服务合同书》 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



2、原合同第四条约定了“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支付”。

为确保项目验收环节的独立、客观与公正，维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原合同上述条款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原合同条款变更

双方同意，将原合同第四条“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：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支付。”变更为：“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：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甲方依照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（京财采购[2017]554号）规定的标准支付。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评审工作，但不再承担此项费用的支付责任。”

第二条 合同其他条款

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三条 协议生效

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【4】份，甲方执【2】份，乙方执【2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立军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